

#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六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

本报北京12月27日电 (记者赵成)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广大党员干部涵养优良作风、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要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的大敌,必须动真碰硬、靶向纠治。日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6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进行公开通报。具体如下:

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层层加码、检查考评过多过频、搞“面子工程”等问题。息县在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脱离实际、违背干部群众意愿随意决策,出台文件“一刀切”要求定期清理本地区国道、省道、县道等主干路两侧野树杂草,留存高度在10厘米左右。只顾“面子”、不顾“里子”,对主干路两侧可视范围和领导干部调研检查经常走的线路整治标准要求过高,这些公路两侧反复割草、干净整洁,但村内环境特别是背街小巷脏乱差;对公路沿线某村12户房屋“刷白墙”“加青瓦”,但对村内其他房屋未作任何整修,形成鲜明反差,整治工作变形走样。检查考评过多过频、层层加码,信阳市实行“每月一暗访一通报、一季度一考评”,息县实行“每日一通报、每周一排序、每半月一评比、每月一奖惩”,项店镇频繁开展督导检查、观摩评比,采取贴照片等方式通报排名靠前、靠后的村党支部书记,增加基层干部和群众负担。信阳市副市长、息县县委书记汪明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息县县委书记管保臣,县民政局局长、项店镇党委书记陈敏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息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黄树伟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他责任人员受到相应处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墨玉县委书记张冠军乱作为、假作为,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问题。2017年至2023年,张冠军在乡村振兴迎检等工作中弄虚作假搞“面子工程”,花费大量财政资金在农业园区大门等位置安装大型电子显示屏、建设参观通道,多次组织养殖户临时集中以制造市场繁荣、交易活跃假象;在项目推进中重规模、轻效益,重立项、轻管理,导致大量资产长期闲置,浪费巨额财政资金。张冠军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原党组书记、厅长李小豹政绩观扭曲,急功近利、层层加码、脱离实际设定目标问题。2013年至2021年,李小豹在担任萍乡市市长、市委书记期间,不顾实际在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肆上马房地产项目,把经开区变成“房地产开发区”;盲目追求政绩,要求全市在3年内建成全国第一个全域“海绵城市”,工程质量问题频发,干部群众反映强烈;急功近利,为全市项目观摩考核设定不切实际的目标,导致一些县区脱离实际花巨资“堆盆景”,甚至弄虚作假造假项目。李小豹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2023年3月因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

贵州省政协原党组书记、副主席周建琨在调研中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热衷舆论造势、做表面文章问题。2016年至2021

年,周建琨在任毕节市委书记期间,搞“打卡式”“作秀式”调研,有时一天要调研10多个点,到调研点与基层干部握手、说两句话、拍几张照后即离开,不深入群众了解、解决实际困难。在调研过程中挑剔吃住、专车开道,增加基层负担。热衷搞舆论造势,支持他人写书宣扬其“政绩”,并安排财政资金购买该书,分发给干部学习。周建琨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黑龙江省财政厅原党组成员、副厅长薛英杰等人不作为、慢作为、抓落实不力问题。2020年至2021年,薛英杰等人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未按规定及时分解下达中央财政拨付的部分玉米、大豆等补贴资金,致使巨额补贴资金闲置超1年,其中部分资金闲置超2年,严重影响中央补贴资金使用质效。薛英杰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他责任人员受到相应处理。

重庆市沙坪坝区中梁镇党委书记梁小丹等人贯彻耕地保护政策打折扣、乱作为问题。2020年至2021年,沙坪坝区中梁镇党委、政府在未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情况下,违法占用耕地442亩(含永久基本农田275亩),用于建设斐然湖绿化景观项目。2020年,国务院对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作出明确部署后,中梁镇有禁不止,仍继续推动项目建设,建成步道、绿化景观等。梁小丹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他责任人员受到相应处理。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指出,把中国式现代化宏伟蓝图一步步变成美好现实,必须真抓实干、狠抓落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当前一些地方和干部口号响亮落实差、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依然存在,影响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侵蚀干部群众获得感,必须严词严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高质量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提出明确要求。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贯彻、自觉对标对表,深入检视在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是否做到了不折不扣、雷厉风行、求真务实、敢作善为,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统筹把握时度效,聚焦、聚神、聚力抓落实,以担当诠释忠诚,用实干推动发展。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强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充分履行职能职责,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见效。要紧跟党中央因时因势作出的决策部署,把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聚焦重点岗位、重点领域、重要环节,加强监督检查,打通落实中的堵点淤点难点,纠正执行中的温差落差偏差,确保最终效果符合党中央决策意图。要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氛围、严的措施,强化问题导向,坚决纠正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搞“政绩工程”、做表面文章,抓工作简单机械、层层加码,以及加重基层负担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切实把严的标准立起来,把实的作风树起来。要强化系统施治,紧盯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紧盯党性觉悟根源,紧盯政绩观、权力观,科学精准靶向施策,大力发扬真抓实干、担当作为、团结奋斗的时代新风,凝聚磅礴的奋进力量。

(上接第五版)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  
(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  
(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  
(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听案情、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功勋荣誉表彰奖励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四十三条 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预和插手行为负有报告和登记义务的受托人,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登记,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四条 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六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员用公款出国(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八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

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五十条 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从重处分。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 第三编 附 则

第一百五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单项实施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单项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

## 第三届“丝路友好使者”颁奖活动举行

本报北京12月27日电 (记者强薇)由中国国际文化交流中心和人民日报《环球人物》杂志社联合主办、中国国际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协办的第三届“丝路友好使者”颁奖活动12月27日在北京举行。十三届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国际文化交流中心理事长杨传堂,

人民日报社社长胡果,中国国际文化交流中心副理事长李保东、何建中、许立荣等出席活动。

共建“一带一路”源自中国,成果和机遇属于世界。本次活动以“讲述‘一带一路’建设者的故事”为主题,在全球100多个候选者中评选出11组

“丝路友好使者”。获奖者来自亚洲、非洲、欧洲、北美洲、南美洲、大洋洲的10余个国家,涵盖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医疗等多个领域,充分展现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造福共建国家人民,为各国人民带来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丝路友好使者”获奖者、来自近10个国家的驻华使节、海内外关注“一带一路”建设的友好人士等300余人参加了本次活动。

强富美高 新江苏

# 江苏：以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 助力产业强链、延链、补链



南京专利代办处服务窗口可办理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知识产权四类业务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聚焦“走在前、做示范”,坚持面向产业、服务企业,通过深入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加强专利导航体系建设、持续推动知识产权强企深入发展等举措,强质量重转化,知识产权赋能产业创新作用不断彰显。

### 聚焦强链 深入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

江苏是最早探索和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的省份之一。2015年,江苏省知识产权局联合省财政厅设立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择优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高校院所牵头,会同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组建江苏省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引导项目参与单位建机制、强合作、严管理、育专利,以高价值专利帮助企业突破产业发展中的技术难题,为提高产业创新研发效能、助推产业自主可控提供有力支撑,推动整体产业高端化。江苏省高价值专利培育相关做法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第一批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经验和典型案例,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项目实施9年来,江苏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共支持组建115个省级

示范中心,覆盖16个先进制造业集群,投入省级财政资金2.88亿元,引导140家企业、51家高校院所和85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参与。共组建市、县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628个,形成省市县三级联动、梯次培育的工作格局,培育期内,省级示范中心累计产出发明专利申请16000余件,获发明专利授权近8700件,PCT专利申请1800余件,参与或制定行业标准等550件,专利产品销售收入达2900多亿元。

### 服务延链 全面加强专利导航体系建设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指导创新主体树立以价值为中心的创新理念,完善专利培育机制,提升专利创造质量,加快重点产业关键技术领域高价值专利布局,有力支撑科技自立自强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通过出台《江苏省专利导航服务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围绕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初步搭建国家、省、市三级专利导航服务体系。推动专利导航成果分享和应用,在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备案专利导航报告、专利导航数字化成果。近几年,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布局建设3家国家级专利导航工程支撑服务机构,7家国家级、10家省级、33家市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

实施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专利导航,建立部门协同导航项目机制。指导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编制发布气体绝缘输电线路、钙钛矿太阳能电池、工业机器人减速器等20个产业专利导航分析报告;设立2023年度省重点产业专利导航项目20个,将专利导航工作和重点产业运行决策深度融合,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产业主管部门全面融入选题、实施过程。

### 高效补链 持续推动知识产权强企深入发展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聚力产业创新集群建设,采用政策激励、项目带动、强企行动等举措,加大企业知识产权培育力度,通过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试点知识产权国际标准、引导企业开展专利产品备案、建设知识产权工作站(商标品牌指导站)等措施,不断壮大覆盖广、质量

优、成长性强的企业培育梯队。

推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化。截至今年10月底,江苏新增3126家企业备案启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的实施工作,全省累计参与贯标企业超3万家。2023年度获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71家、优势企业130家,均处于全国前列。

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供给。升级完善省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开展知识产权金融“知鑫服务直通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等活动,持续推进银企对接,有效缓解企业融资困难。探索建设知识产权工作站,打通知识产权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今年,新建江苏省知识产权工作站(商标品牌指导站)143家,总数达287家,常态化联系服务企业9000余家。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梳理上市企业知识产权服务需求,为全省160余家上市和拟上市企业提供法律、信息、代理等专业服务。

数据来源: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